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0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后，同意提名陈新民先生、LIAORAN先生、刘杰先生、由春燕女士共四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TANWEN先生、王波先生、叶建木先生共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TANWEN先生、叶建木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波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叶建木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2月27日